

##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宗熙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梅锦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置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1,323,321.1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**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募

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。该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**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**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1日